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28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朱濬哲

債 務 人 張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12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 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 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健保、郵局存款、保險等債  
權，經查，本件查無債務人之郵局存款及保險等資料，而債  
務人之勞工保險局投保於權營工程有限公司，而第三人公司  
設立登記在臺中市大里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、  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及保險公會函在卷可  
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  
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